

「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元月十八日

一、獎勵宗旨與原則：

謝毅雄局長夫人及子女為紀念謝毅雄先生，特設立「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以鼓勵水庫管理局員工子弟勤奮學習，在未來能從事國內基礎工程建設，成為國家的棟樑。

二、獎勵方式：

(一)每年捐贈翡翠水庫管理局現任員工就讀大學部三、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子弟優秀學生獎學金4~6名。

(二)大學部每名壹萬元，研究所每名兩萬元，合計獎學金總額六萬元。

三、申請條件：

(一)現正就讀於大學三、四年級或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請詳填「謝毅雄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及一頁自傳（打字或書寫皆可）。

(二)本獎學金委由翡翠水庫管理局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本獎學金申請人之審查甄選事宜。

五、得獎公佈：

獎學金審查小組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進行公正客觀地審查，得獎名單核定後將逕行通知領獎日期，並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務會議公開頒發及於官網登載。